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服务事项办理规则

目 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4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单独选址或分批次)………………………………6

征收集体土地批准………………………………………………………………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变更………………………………………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变更………………………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3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3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37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39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批…………………………41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43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房地产审批………………………45

外资企业用地审批………………………………………………………………4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用地批准……………………………………………………48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新办）……………………………………………………50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延续）……………………………………………………5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变更）……………………………………………………5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注销）……………………………………………………57

开采矿产资源（地热）审批（新办）…………………………………………59

开采矿产资源（地热）审批（延续）…………………………………………61

开采矿产资源（地热）审批（变更）…………………………………………63

开采矿产资源（地热）审批（注销）…………………………………………65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新办）……………………………………………………67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延续）……………………………………………………70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变更）……………………………………………………72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保留）……………………………………………………75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注销）……………………………………………………77

矿产资源勘查（地热）审批……………………………………………………79

采矿权转让审批…………………………………………………………………82

采矿权（地热）转让审批………………………………………………………84

探矿权转让审批…………………………………………………………………86

开办独立选（洗）矿厂审批……………………………………………………8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9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9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98

地质勘查单位资质审批（新办）………………………………………………100

地质勘查单位资质审批（变更）………………………………………………102

出让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登记……………………………………104

办理地价款缴纳情况证明书…………………………………………………106

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110

集体土地征收前期工作………………………………………………………112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前期工作………………………………………………116

集体土地征收结案……………………………………………………………118

矿产资源勘查（地热）答复意见……………………………………………120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12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12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126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128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在京中央单位）………………130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132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其他单位或个人）……………134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在京中央单位）………………136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138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其他单位或个人）……………140

作价出资或入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142

国家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144

授权经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146

土地抵押权初始登记…………………………………………………………148

地役权初始登记………………………………………………………………151

土地预告登记…………………………………………………………………153

土地异议登记…………………………………………………………………155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变更登记（在京中央单位）………………157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变更登记（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159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变更登记（其他单位或个人）……………161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变更登记……………………………………163

国家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变更登记………………………………166

土地抵押权变更登记…………………………………………………………168

地役权变更登记………………………………………………………………171

土地权利人名称(姓名)变更登记……………………………………………173

土地地址（坐落）变更登记…………………………………………………176

土地用途变更登记……………………………………………………………17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注销登记…………………………………………1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权或地役权注销登记…………………………182

注销土地预告登记……………………………………………………………184

注销土地异议登记……………………………………………………………186

土地更正登记…………………………………………………………………188

补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190

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土地登记………………………………………………19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或分局

市局办理国土资源部预审的建设项目用地初审和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企事业单位、驻京部队、跨区县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分局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市局办理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处或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23条；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2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前和备案后

申请材料：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原件）；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属于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件、附图（复印件），或《规划条件》及附件、附图（复印件），或规划部门给发改部门的函复文件（复印件）；

5、发改部门或具备相应批准权限的主管机关（国管局、中直管理局、总后等）核发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或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办理用地预审告知单；

6、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开审批的审批类和备案类单独选址项目，提交《建设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意见》（原件）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意见》（原件），其中项目位于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大兴区、通州区范围内的不提交，但报国土资源部预审的除外；

7、报国土资源部预审的，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复印件）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8、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审批类项目，提交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登记备案文件（复印件）；

9、保障性住房、金融后台服务、绿隔产业等建设项目，提交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单独选址或分批次)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

道路、管线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占地项目，涉及农转用的，由国务院批准；

分批次项目用地涉及农转用的，由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批准；

其他涉及农转用的占地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征地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4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9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

1、《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

2、《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

3、《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耕地开垦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 [2002] 51号）；

4、《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市人民政府令 [1994]第21号）。

收费标准：

1、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120元/平方米；通州64元/平方米；昌平、顺义、大兴56元/平方米；房山、门头沟48元/平方米；怀柔42元/平方米；密云、延庆、平谷34元/平方米；

2、耕地开垦费：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一般耕地30万/公顷，基本农田37.5万/公顷；顺义、昌平、通州、大兴一般耕地27万/公顷，基本农田33万/公顷；房山、门头沟、怀柔、平谷、密云、延庆一般耕地22.5万/公顷，基本农田27万/公顷；

3、防洪费：20元/平方米。

办理时限：16个工作日（不包括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农用地转用实施主体与有关批准文件一致；

2、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已列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

4、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

5、涉及占用耕地的，应先落实补充耕地或缴纳耕地开垦费。

申请材料：

1. 加盖区县人民政府公章的建设用地申请函（原件）；
2. 区县人民政府填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原件）、《农用地转用

方案》（原件）、《补充耕地方案》（原件）、《征收土地方案》（原件）、《供地方案》（原件）；

3、土地情况调查表（原件）；

4、建设项目拟征（占）地的《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5、补偿协议（原件）；

6、村民会议决定或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原件，国有农用地免交）；

7、分局公示的材料（原件，国有农用地免交）；

8、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复印件）；

9、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中央单位的建设项目在国家发改委或国家部委立项的，还需提交市建委的《项目计划通知书》（复印件）；

10、规划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及附件、附图（复印件）或《规划条件》及附件、附图（复印件）；

11、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钉桩成果（原件）；

12、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原件）；

13、补充耕地审核意见及附件（原件，不占耕地的免交）；

14、林业主管部门同意使用林地的意见（原件，不占林地的免交）；

1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要求做的免交）；

16、《建设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意见》（原件）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意见》（原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要求做的免交）；

17、拟征（占）土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原件）；

18、拟征（占）土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原件）；

19、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交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及附图（原件）；

20、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前期工作取得的《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

2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属于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报国务院审批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22、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情况的说明（原件）；

23、占用基本农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听证会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原件）；

24、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原件）；

25、补划基本农田位置图（原件，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免交）；

26、项目动工情况说明（原件）；

27、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审查表（原件，非公路项目免交）；

28、市劳动社保部门关于社保方案的批准文件（原件）；

29、建设项目总平面图或线形工程平面图（原件）；

30、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征收集体土地批准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

占用一般耕地35公顷以内、其他土地70公顷以内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占用基本农田、一般耕地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由国务院批准。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征地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0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

1、《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

2、《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

3、《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耕地开垦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2]51号）；

4、《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市人民政府令[1994]第21号）。

收费标准：

1、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120元/平方米；通州64元/平方米；昌平、顺义、大兴56元/平方米；房山、门头沟48元/平方米；怀柔42元/平方米；密云、延庆、平谷34元/平方米；

2、耕地开垦费：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一般耕地30万/公顷，基本农田37.5万/公顷；顺义、昌平、通州、大兴一般耕地27万/公顷，基本农田33万/公顷；房山、门头沟、怀柔、平谷、密云、延庆一般耕地22.5万/公顷，基本农田27万/公顷；

3、防洪费：20元/平方米。

办理时限：16个工作日（不包括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征地实施主体与有关批准文件一致；

2、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征收农用地已列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

4、已经调整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

5、征地补偿标准符合本市有关规定；

6、征收耕地的，应先落实补充耕地或缴纳耕地开垦费。

申请材料：

1、加盖区县人民政府公章的建设用地申请函（原件）；

2、区县人民政府填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原件）、《农用地转用方案》（原件）、《补充耕地方案》（原件）、《征收土地方案》（原件）、《供地方案》（原件）；

3、土地情况调查表（原件）；

4、建设项目拟征（占）地的《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原件）；

5、补偿协议（原件）；

6、村民会议决定或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原件）；

7、分局公示、听证情况说明（原件）；

8、征地听证记录或村组放弃听证的回执（原件）；

9、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复印件）；

10、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中央单位的建设项目在国家发改委或国家部委立项的，还需提交市住建委核发的《项目计划通知书》（复印件）；

11、规划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及附件、附图（复印件）或《规划条件》及附件、附图（复印件）；

12、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钉桩成果（原件）；

13、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原件）；

14、补充耕地审核意见及附件（原件，不占耕地的免交）；

15、林业主管部门同意使用林地的意见（原件，不占用林地的免交）；

16、《建设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意见》（原件）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意见》（原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要求做的免交）；

17、《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要求做的免交）；

18、拟征（占）土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原件）；

19、拟征（占）土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原件）；

20、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交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及附图（原件）；

21、集体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取得的《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

2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属于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报国务院审批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23、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情况的说明（原件）；

24、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听证会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原件）；

25、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原件）；

26、补划基本农田位置图（原件）；

27、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审查表（原件，非公路项目免交）；

28、区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说明材料（原件）；

29、市劳动社保部门关于社保方案的批准文件（原件）；

30、被征地单位人均耕地情况汇总表（原件）；

31、建设项目总平面图或线形工程平面图（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或分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处或分局

市局办理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驻京部队以及跨区县的建设项目用地；

分局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市局办理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包括道路等线性工程用地）。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4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一款第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4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

《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市人民政府令[1994]第21号），20元/平方米。

办理时限：16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示时间）

办理结果：《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符合《北京市实施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细则》规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且已取得市或区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划拨供地方案；

2、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3、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4、经发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并已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5、新征用地完成征地补偿；

6、项目用地已完成拆迁。

申请材料：

1、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属于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复印件），用地涉及地质灾害的，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4、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批准文件（复印件）；中央、军队单位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交市住建部门核发的《规划设计项目计划通知书》（复印件）；

5、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意见书》（复印件），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用途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提交规划方案意见（复印件），（《规划意见书》附图或规划方案意见附图另提交四份）；

6、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钉桩成果（复印件）；

7、根据土地登记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之一：

（1）2008年1月1日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2）《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征地和土地储备阶段已进行过土地权属审查的提交《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复印件）；

8、用地单位确需对原有用地范围进行分割的，由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出让范围测绘成果图和坐标成果表（原件）。测绘成果应符合《地籍调查技术规程》（DB11/T 764-2010）中地籍测量有关技术要求；

9、市或区县人民政府划拨用地批复（复印件）；

10、新征建设用地的，提交明确划拨供地的政府征地批准文件及已取得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复印件）；

11、防洪费缴款发票（复印件），属于减免的提交减免的证明材料（原件）；

12、拆迁结案表（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9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9条；

5、《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办法》（市人民政府令[2007]第200号修改）第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按出让合同的约定需缴纳地价款

办理时限：16个工作日（不包括地价评审时间）

办理结果：《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市人民政府批准协议出让的批准文件；

2、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落实预审意见；

3、取得发改部门批准文件；

4、取得规划部门用地及建设规模的批准文件；

5、取得土地权属文件或土地权属来源文件，且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6、未被司法机关查封土地使用权。

申请材料：

1、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表（原件）；

2、办理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书（原件）。新建项目申请书内容包括：（1）申请出让的宗地位置及面积、界址，即坐落、四至、土地面积、平面界址、竖向界址；（2）申请出让宗地的权属现状（即现土地使用权人）及地上物现状；（3）申请出让宗地的规划条件，包括文件依据及规划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规划用途等；（4）已取得发改部门、规划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征地、划拨的文件；（5）地价评估及审定地价水平情况；（6）开发建设计划情况，包括投资总额、投资进度、计划开工竣工日期等；（7）申请建设项目的特殊情况；（8）申请出让的用地红线范围内是否有需按划拨方式供应的土地，并明确划拨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土地用途等；（9）申请人的具体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现状项目申请书内容同新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1）、（2）、（3）、（5）、（7）、（9）项。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属于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还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港澳台），提交经公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业登记证或注册证书（原件），或批准该法人、其他组织成立的文件（复印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司注册文件在注册地公证后，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4、土地评估报告（原件）。已审定地价水平的，提交地价水平通知单（复印件）和土地评估结果报告（原件）；未审定地价水平的，提交土地评估技术报告（原件）两份及结果报告（原件），北京市地价审定表（原件）、宗地位置示意图（复印件）、现场照片十份，以及项目情况介绍光盘一张；

5、出让合同附件：

（1）合同附图（原件）一式五份；

（2）申请出让土地上的建筑物有两种以上用途或地下含经营性用途的，提交各类用途的部位分布表及附图各五份（原件，加盖公章）。

6、合作建设项目提交合作建设各方的协议书（复印件），及除申请人外的其他各方同意由申请人办理土地出让的证明文件（原件）；

7、军用土地办理出让手续的，提交总后勤部的批准文件（原件）；

8、规划的配套学校、医院等要求办理出让手续的，提交市（区）主管部门的同意意见（复印件）；

9、需加快签订合同的，按照北京市地价办公室确定的暂定地价先签订合同，并作出按照最终审定的地价调整的承诺和预签申请（原件）；

10、属于新征地项目，提交征地批复和《建设用地批准书》；

11、根据土地登记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之一：

（1）2008年1月1日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2）《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征地和土地储备阶段已进行过土地权属审查的提交《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复印件）。

12、用地单位确需对原有用地范围进行分割的，由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出让范围测绘成果图和坐标成果表（原件），测绘成果应符合《地籍调查技术规程》（DB11/T 764-2010）中地籍测量有关技术要求；

13、申请人为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提交合作企业、合资企业合同、章程的批复（复印件），以及公司章程、合作合同（复印件）。

（一）属于新建项目，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及落实预审意见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2、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核准批复或项目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3、规划部门核发的《规划意见书》或规划条件（复印件）；

4、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钉桩成果（复印件）；

5、建筑物内有地下人防的，提交市民防局的批准文件及有关图纸（复印件）；

6、设计单位关于建设项目面积及用途的说明（原件）；

（二）属于现状项目，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涉及企业改制更名的，提交国资部门或原批准改制的部门，或具备资产管理权的上级单位出具该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改制资产划入改制后企业，并同意其办理土地出让的证明文件（原件）；

企业重组、上市，因土地资产划转而名称不一致的，提交与之相关的市人民政府及国资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2、《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交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确权证明文件（原件）。《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权利人、《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权利人或《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确定的权利人与申报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提交名称一致的证明文件（原件）。《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或《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确定的土地坐落不一致的，提交坐落一致的证明文件（原件）；

3、涉及国有企业用地补办出让手续的，提交国资部门或具备资产管理权的上级单位出具同意办理土地出让的证明文件（原件）；

4、中央在京单位办理出让手续的，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和国管局的同意意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合同变更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或分局

承办部门：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或分局

市局签订出让合同的，由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办理；

分局签订出让合同的，由分局办理。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9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9条；

5、《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市人民政府令[2007]第200号修改）第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6个工作日（不包括重新评审地价时间）

办理结果：《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已签订《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申请人与立项批准文件确定的项目开发建设主体、规划批准文件确定的开发主体、征地或划拨批准文件的主体一致；

3、属于工业项目用途改为科研、研发类用途的，取得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申请材料：

1. 出让合同变更申请书（原件）；

2、出让合同变更申请表（原件）；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属于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港澳台），提交经公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业登记证或注册证书（原件），或批准该法人、其他组织成立的文件（复印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司注册文件在注册地公证后，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1. 出让合同(包括签订的所有补充协议)及附件、附图（复印件）。

( 一) 属于规划建筑面积、用途变更，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变更出让合同所依据的规划批准文件（复印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或《规划方案调整的复函》及附图，或《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及附件、附图，或《规划意见书》（书面规划条件）及附图，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或《原则同意补办规划手续的函》（上述相关附图需用红笔勾出用地范围，并压红线盖章）；

2、需重新评审地价水平的，提交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原件）三份、地价审定表（原件）、宗地示意图（复印件）十份；

3、设计说明(按规范样本出具)（原件）；

4、项目涉及人防工程的，提交民防部门批准文件及有关图纸（复印件）。

（二）属于宗地出让面积、宗地出让范围变更，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涉及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发生变化的，提交规划部门出具的新的规划用地批准文件及用地钉桩成果（复印件）；

2、不涉及出让宗地范围变更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

（1）2008年1月1日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2）《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

3、涉及出让宗地范围变更的，且变更范围小于原出让宗地范围的，提交下列材料：

（1）2008年1月1日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2008年1月1日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交《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

（2）由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出让范围测绘成果图和坐标成果表（原件），测绘成果应符合《地籍调查技术规程》（DB11/T 764-2010）中地籍测量有关技术要求。

4、涉及出让宗地范围变更的，且变更范围大于原出让宗地范围的，提交下列材料：

（1）变更范围属于原《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审查范围内的，提交原《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复印件），并由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出让范围测绘成果图和坐标成果表（原件），测绘成果应符合《地籍调查技术规程》（DB11/T 764-2010）中地籍测量有关技术要求；

（2）变更范围超出原《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审查范围的，提交《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

5、宗地类型为共用土地的，提交宗地分摊说明或各共用方的宗地面积分摊协议（原件）；

6、需重新评审地价水平的，提交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原件）一式三份、地价审定表（原件）、宗地示意图（复印件）一式十份；

7、宗地调整情况说明（原件）及调整前后宗地范围对比图（原件）。

（三）属于受让方名称变更，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受让方名称更名批准机关核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企业改制更名的，提交国资部门或原批准改制的部门，或具备资产管理

权的上级单位出具该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改制资产划入改制企业的，同意其办理更名的证明文件（原件）；

1. 企业重组、上市，因土地资产划转变更名称的，提交与之相关的市人民

政府及国资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

（四）属于冲抵地价款，还需提交缴纳所有相关款项票据（复印件）。

（五）属于核减“四源费”、大市政费，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缴纳所有相关款项票据（复印件）；

2、市发改委核减“四源费”、大市政费的批准文件（原件）。

（六）属于实测面积变更，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出让范围内全部建筑的《房屋土地测绘技术报告书》、房屋登记表和房地平面图（原件）（加盖测绘单位章及市勘查测绘所或市住建委备案章）；

2、竣工测绘成果说明（原件）；

3、宗地测绘文件：

a、涉及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发生变化的，提交规划部门出具的新的规划用地批准文件及用地钉桩成果；

b、不涉及出让宗地范围变更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

（1）2008年1月1日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2）《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

c、涉及出让宗地范围变更的，且变更范围小于原出让宗地范围的，提交下列材料：

（1）2008年1月1日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2008年1月1日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交《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

（2）由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出让范围测绘成果图和坐标成果表（原件），测绘成果应符合《地籍调查技术规程》（DB11/T 764-2010）中地籍测量有关技术要求。

d、涉及出让宗地范围变更的，且变更范围大于原出让宗地范围的，提交下列材料：

（1）变更范围属于原《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审查范围内的，提交原《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复印件），并由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出让范围测绘成果图和坐标成果表（原件），测绘成果应符合《地籍调查技术规程》（DB11/T 764-2010）中地籍测量有关技术要求；

（2）变更范围超出原《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审查范围的，提交《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

e、宗地类型为共用土地的，提交宗地分摊说明或各共用方的宗地面积分摊协议（原件）；

f、宗地调整情况说明（原件）及调整前后宗地范围对比图（原件）。

4、已缴纳地价款、资金占用费、滞纳金、契税的发票（契税发票提交通知联原件，其余提交复印件）；

5、竣工建筑面积符合规划要求的证明文件：

（1）2002年1月1日以前竣工的项目（以竣工备案日期或工程竣工核验单上的日期为准）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复印件）：单栋建筑的竣工实测面积与《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面积相比，其误差应控制在每幢建筑面积的正负5％以内，且绝对值不得超过300平方米。超出上述范围的，取得更改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2）2002年1月1日以后竣工的项目，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复印件）（附件需盖验收合格章）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6、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门牌、楼牌审批文件（复印件）；

7、出让合同文本中约定地价水平为暂定价的，提交审定的《地价水平通知单》（复印件）；

8、《开工证》及其附件、附图（复印件）；

9、《工程竣工核验单》或《工程竣工备案表》（复印件）；

10、宗地平面图五份（原件，用红笔勾出用地范围，并压红线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压红线签字）。

（七）属于地价水平变更，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已缴纳地价款、资金占用费、滞纳金、违约金及契税的发票（复印件）；

2、地价水平通知单（复印件）。

（八）属于依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变更原受让方，且原受让方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2. 原出让土地面积属于部分协助执行的，提交法院核发的需执行范围的证

明文件（原件）；

3、政府土地收益（地价款）、契税缴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合同变更如同时涉及不同方面，需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变更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或分局

承办部门：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或分局

市局签订出让合同的，由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办理；

分局签订出让合同的，由分局办理。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9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6个工作日（不包括重新评审地价时间及政府储备土地和入市交易联席会议审查时间）

办理结果：《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已签订经营性用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缴纳了出让合同定金；

2、申请人与立项批准文件、规划批准文件确定的开发主体一致；

3、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申请材料：

1、出让土地合同变更申请书（原件）；

2、出让土地合同变更申请表（原件）；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属于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港澳台），提交经公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业登记证或注册证书（原件），或批准该法人、其他组织成立的文件（复印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司注册文件在注册地公证后，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4、出让合同(包括签订的所有补充协议)及附件、附图（复印件）；

5、定金或含定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

( 一)属于规划建筑面积、用途变更，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变更出让合同所依据的规划批准文件（复印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或《规划方案调整的复函》及附图，或《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及附件、附图，或《规划意见书》（书面规划条件）及附图，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或《原则同意补办规划手续的函》（上述相关附图需用红笔勾出用地范围，并压红线盖章）；

2、需重新评审地价水平的，提交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原件）一式三份、地价审定表（原件）、宗地示意图（复印件）一式十份；

3、设计说明（原件，按规范样本出具）；

1. 项目涉及人防工程的，提交民防部门批准文件及有关图纸（复印件）。

（二）属于宗地出让面积、宗地出让范围变更，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涉及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发生变化的，提交规划部门出具的新的规划用地批准文件及用地钉桩成果（复印件）；

2、不涉及出让宗地范围变更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

（1）2008年1月1日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2）《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

3、涉及出让宗地范围变更的，且变更范围小于原出让宗地范围的，提交下列材料：

（1）2008年1月1日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2008年1月1日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交《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

（2）由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出让范围测绘成果图和坐标成果表（原件），测绘成果应符合《地籍调查技术规程》（DB11/T 764-2010）中地籍测量有关技术要求。

4、涉及出让宗地范围变更的，且变更范围大于原出让宗地范围的，提交下列材料：

（1）变更范围属于原《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审查范围内的，提交原《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复印件），并由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出让范围测绘成果图和坐标成果表（原件），测绘成果应符合《地籍调查技术规程》（DB11/T 764-2010）中地籍测量有关技术要求；

（2）变更范围超出原《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审查范围的，提交《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

5、因配套移交后出让宗地范围、出让宗地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交配套移交相关政府或公用部门的移交协议（复印件）；

6、宗地类型变更为共用宗地的，提交宗地分摊说明或各共用方的宗地面积分摊协议（原件）；

7、宗地调整情况说明（原件）及调整前后宗地范围对比图（原件）。

（三）属于受让人名称变更，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原件），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按出让合同约定新注册的项目公司，提交原营业执照（复印件）；

2、按出让合同约定新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出让合同原受让人提交连带担保责任函（原件）。受让人如为竞买联合体，提交联合竞买协议（复印件）；

3、按出让合同约定新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新公司章程、入资证明等备案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工商管理部门的档案查询章）；

4、企业重组、上市，因土地资产划转变更名称的，提交与之相关的市人民

政府及国资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

（四）属于依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变更原受让方，且原受让方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2. 原出让土地面积属于部分协助执行的，提交法院核发的需执行范围的证

明文件（原件）；

1. 政府土地收益（地价款）、开发补偿费及契税缴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合同变更如同时涉及不同方面，需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9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按租赁合同的约定需缴纳地价款（年租金）

办理时限：16个工作日（不包括地价评审时间和市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不属于新建经营性开发用地项目；

2、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落实预审意见；

3、取得发改部门的批准文件；

4、取得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5、取得土地权属文件或土地权属来源文件，且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6、未被司法机关查封土地使用权；

7、具备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

1、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书（原件）。新建项目内容包括：（1）申请租赁的宗地位置及面积、界址，即坐落、四至、土地面积、平面界址、竖向界址；（2）申请租赁宗地的权属现状（即现土地使用权人）及地上物现状；（3）申请租赁宗地的规划条件，包括文件依据及规划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规划用途等；（4）已取得发改、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征地、划拨的文件；（5）地价评估及审定地价水平情况；（6）开发建设计划情况，包括投资总额、投资进度、计划开工竣工日期等；（7）申请建设项目的特殊情况；（8）申请租赁的用地红线范围内是否有需按划拨方式供应的土地，并明确划拨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土地用途等；（9）申请人的具体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需加快合同签订的，可申请按照北京市地价办公室确定的暂定地价先签订合同，并作出按照最终审定的地价调整的承诺；

现状项目申请书内容同新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1）、（2）、（3）、（5）、（7）、（9）项。

2、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申请表（原件）；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港澳台），提交经公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业登记证或注册证书（原件），或批准该法人、其他组织成立的文件（复印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司注册文件在注册地公证后，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4、土地评估报告（原件）。已审定地价水平的，提交地价水平通知单（复印件）（包含年租金水平）和土地评估结果报告（原件）（包含年租金水平）；未审定地价水平的，提交土地评估技术报告（原件）（包含年租金水平）两份及结果报告（原件）（包含年租金水平），北京市地价审定表（原件）、宗地位置示意图（复印件）、现场照片十份，以及项目情况介绍光盘一张；

5、租赁合同附件：

（1）合同附图（原件）一式五份；

（2）申请预签合同的，提交同意按最终审定的地价水平调整租赁合同地价款的书面承诺（原件）；

6、合作建设项目提交合作建设各方的协议书（复印件），及除申请人以外的其他各方同意由申请人办理土地租赁的证明文件（原件）；

7、中央在京单位办理出让手续的，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和国管局的同意意见（原件）；其他国有单位办理出让手续的，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或国资委的同意意见（原件）。

（一）属于新建项目，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及落实预审意见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2、发改部门项目核准批复或项目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3、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书（复印件）及用地钉桩成果（原件）；

4、建筑物内有地下人防的，提交市民防局批准文件及有关图纸（复印件）；

5、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说明（原件）。

（二）属于现状项目，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涉及企业改制更名的，提交国资部门或原批准改制的部门，或具备资产管理权的上级单位出具该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改制资产划入改制后企业，并同意其办理土地租赁的证明文件（原件）；

企业重组、上市，因土地资产划转而名称不一致的，提交与之相关的市人民政府及国资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2、《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交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确权证明文件（原件）。《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权利人、《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权利人或《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确定的权利人与申报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提交名称一致的证明文件（原件）。《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或《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确定的土地坐落不一致的，提交坐落一致的证明文件（原件）；

3、涉及国有企业用地补办租赁手续的，提交国资部门或具备资产管理权的上级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土地租赁的证明文件（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乡镇政府负责组织申报材料，经分局审核后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由乡镇人民政府逐宗落实到户。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2条第三款；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若干规定》（市人民政府令[2007]第200号修改）第7条、第8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不包括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农村村民使用宅基地批复》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申请人应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子女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无房分居；

3、申请人现有宅基地（包括1982年以前划定的老宅基地）按所在区县规定

的建房用地标准无法扩建；

1. 原有住房未出卖、出租或赠予他人；
2. 宅基地申请主体应为实际使用人。

申请材料：

1、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户口簿和身份证、家庭成年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同意退出原使用的住宅用地并交由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重新安排使用的承诺书（原件，没有旧住宅的免交）；

4、村民会议决定或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及公示证明材料（原件）；

5、规划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的复印件，均应由申请人签字，身份证、户口簿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9条、第61条；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2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

《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市人民政府令［1994］第21号)， 2元/平方米/年。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不包括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批复》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申请的用地应是取得合法批准手续或土地使用权的存量建设用地；

2、已经本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3、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4、已取得发改部门的批准文件；

5、已取得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请材料：

1.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土地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4、规划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复印件）；

6、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原件）；

7、建设项目总平面图或线性工程平面图（复印件）；

8、《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9条、第61条第一款；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2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

《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市人民政府令［1994］第21号)， 2元/平方米/年。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不包括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批复》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乡镇（村）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
2. 乡镇（村）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与其他单位、个人以

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

3、申请用地应是取得合法批准手续或土地使用权的个存量集体建设用地；

4、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5、已取得发改部门的批准文件；

6、已取得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请材料：

1. 乡镇(村)企业建设使用集体土地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发改部门核发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4、规划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复印件）；

6、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原件）；

7、建设项目总平面图或线性工程平面图（复印件）；

8、《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批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0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7条第二款、第三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不包括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批复》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

2、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开发整理专项规划；

3、开发后土地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4、土地开发用地权属清楚无争议，地类正确，面积准确；

5、土地开发用地进行了评估论证，开发措施可行；

6、涉及农（牧、渔）业、水利、环保、林业的，应取得农业、水利、环保、

林业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7、涉及地上物处理的，应取得补偿安置方案或有关协议。

申请材料：

1. 开发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开发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4、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和土地勘测定界图（原件）；

5、涉及农（牧、渔）业、水利、环保、林业的，提交农业、水利、环保、林业等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 涉及地上物处理的，提交补偿安置方案或有关协议（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7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8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使用土地批复》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

1.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取得城市规划部门同意；
2. 土地使用者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申请材料：

1. 临时使用土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属于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发改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该项提交的文件系指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并非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

4、规划部门核发的同意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城市规划区外的免交；

5、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钉桩成果（复印件）；

6、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及补偿支付证明（复印件）；

1. 土地复垦方案（原件）；
2. 《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房地产审批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人民政府或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处或分局

市局办理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驻京部队以及跨区县的建设项目用地；

分局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市局办理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0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5条第一款。

收费标准和依据：

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出让合同约定需缴纳地价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办理时限：16个工作日（不包括市人民政府或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地产需要出让的，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

出让”事项中的“新建项目”或“现状项目”办理；

1. 申请继续划拨的，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事项办理。

申请材料：

1、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地产需要出让的，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

出让”事项中的“新建项目”或“现状项目”办理；

2、申请继续划拨的，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事项办理。

外资企业用地审批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人民政府或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处或分局

分局办理符合北京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属于本市已保留的开发区内的使用国有土地的外资企业用地审核，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

市局办理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外资企业用地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8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3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管局等部门关于重新制定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标准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74号）和《北京市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规定》（2002年2月11日市政府第92号令修改）的标准，由地税部门征收。

办理时限：16个工作日（不包括市或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用地合同》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依法应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施行前已批准成立且在该批准有效期限内的项目，以及利用中方原有场地，从事工业、农业、种植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等生产型项目，可按缴纳土地使用费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用地范围内房屋、土地权属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3、取得发改部门核发的审批、核准、备案批准文件；

4、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申请材料：

1. 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3、用地范围内房屋、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4、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批准文件（复印件）；

5、外资企业章程（复印件）；

6、补办用地手续的，需提交已缴纳土地使用费的凭据（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用地批准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8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44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管局等部门关于重新制定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标准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74号）和《北京市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规定》（2002年2月11日市政府第92号令修改）的标准，由地税部门征收。

办理时限：16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用地合同》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依法应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施行前已批准成立且在该批准有效期限内的外资项目，以及利用中方原有场地，从事工业、农业、种植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等生产型项目，可按缴纳土地使用费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用地范围内原房屋土地权属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3、取得发改部门核发的审批、核准、备案批准文件；

4、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批准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准文件；

5、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申请材料：

1、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用地范围内房屋、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4、发改部门核发的审批、核准、备案批准文件（复印件）；

5、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复印件）；

6、补办用地手续的，需提交已缴纳土地使用费的凭据（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新办）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6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3条第三款；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13条第一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文件[1992]价费字251号)；

3、《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

收费标准：

1、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2、采矿登记费：新建、在建、生产的矿山采矿登记收费：大型矿山500元，中型矿山300元，小型矿山200元，变更登记、换领采矿许可证，均收费100元；

3、采矿权价款：以矿业权评估价格为基础审定的价格确定。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采矿许可证》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采矿权申请前已划定矿区范围；

2、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

3、取得经批准的《地质勘查报告》、《地质勘查报告评审意见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4、取得经评审确认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5、经评估确认缴纳的采矿权价款；

6、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7、取得《取水许可证》。

申请材料：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复印件）；

4、以国家直角坐标网（三度带坐标）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1：10000）（复印件）；

5、经批准的《地质勘查报告》、《地质勘查报告评审意见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复印件）；

6、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

7、经评审确认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复印件）；

8、采矿权评估、确认的有关材料及采矿权价款缴纳证明（复印件）；

9、开采矿泉水的，提交《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1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延续）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6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7条；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13条第一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采矿许可证》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经评审确认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3、经批准的《地质勘查报告》、《地质勘查报告评审意见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4、已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费用；

5、已取得发改、安全、环保等主管部门的意见或批准文件。

申请材料：

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矿产资源开采历史情况报告（原件）及有资质单位编制、经评审确认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复印件）；

4、经批准的《地质勘查报告》、《地质勘查报告评审意见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复印件）；

5、有效期内的《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6、采矿权评估、确认的有关资料及采矿权价款（或出让金）缴费证明（复印件）；

7、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凭证（复印件）；

8、有效期内的发改、安全、环保等主管部门的意见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9、开采矿泉水的，提交《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变更）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6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15条；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13条第一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文件[1992]价费字251号)；

3、《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

收费标准：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换领采矿许可证，均收费100元。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采矿许可证》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1、变更矿区范围；

2、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3、变更开采方式;

4、矿山企业名称变更;

5、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

6、变更生产规模。

申请材料：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采矿权评估、确认的有关资料及采矿权价款（或出让金）缴费证明（复印件）；

4、国有矿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

5、在有效期内的《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6、在有效期内发改、安全、环保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7、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价款凭证（复印件）；

8、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的提交以下材料：

（1）以国家直角坐标网（三度带坐标）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1：10000）（复印件）；

（2）经批准的《地质勘查报告》、《地质勘查报告评审意见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复印件）；

（3）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

（4）经评审确认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复印件）；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复印件）。

9、经依法批准转让（出让）采矿权的，还应提交批准转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0、开采矿泉水的，提交《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注销）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6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16条；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13条第一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注销采矿许可证通知书》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

2、停采或闭坑报告及矿产资源储量已评审认定；

3、已取得政府或有关部门决定关闭该矿山的批准文件。

申请材料：

1. 采矿权注销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4、《停采或闭坑报告》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复印件）；

5、政府或有关部门决定关闭该矿山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6、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价款凭证（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开采矿产资源（地热）审批（新办）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地热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6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3条第三款；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13条第一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国家

物价局、财政部文件[1992]价费字251号)；

3、《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

收费标准：

1、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2、采矿登费：新建大型矿山500元，中型矿山300元，小型矿山200元，变更登记、换领采矿许可证，均收费100元；

3、采矿权价款：以矿业权评估价格为基础审定的价格确定。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采矿许可证》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已取得申请事项相应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或地热井成井资料;

2、已取得申请事项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水许可证》。

申请材料：

1. 采矿权（地热）申请登记书（原件）；
2. 采矿权人开采地热申请报告（原件），内容包括：采矿权人申请单位名称，

拟申请开采地区所处交通位置，拟开发地热的用途、预计用量、综合开发利用方案及采用的节能节水方式和设施；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探矿权人申请采矿的，提交《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复印件）；探矿权经转让（出让）取得的提交转让批准文件（复印件）；

5、采矿权实地核查表、申请登记范围图（原件）；

6、《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或地热井成井资料（复印件）；

7、有设计资格单位编制的《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原件），内容包括：申请开采地区位置、地质情况、最大允许开采量；申请登记范围、利用规模、开采方式、综合开发利用方案及节能节水措施和设施等内容；

8、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9、矿业权评估、确认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0、矿业权价款已缴纳的证明（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开采矿产资源（地热）审批（延续）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地热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6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7条；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13条第一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采矿许可证》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采矿许可证届满前30日

申请材料：

1、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期内的《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4、 矿产资源开采历史情况报告（原件）及有资质单位编制的《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原件）；

5、《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或地热井成井资料（复印件）；

6、矿业权评估、确认的有关资料（复印件）；

7、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业权价款凭证（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开采矿产资源（地热）审批（变更）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地热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6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13条；

3、《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4条；

4、《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13条第一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国家

物价局、财政部文件[1992]价费字251号)；

3、《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

收费标准：

变更登记收费100元。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采矿许可证》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1、变更登记范围；

2、变更单位名称；

3、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

申请材料：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期内的《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4、采矿权人为国有企业的，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

5、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交法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

6、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变更，提交批准转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7、矿区范围变更的，提交变更范围的范围图和矿业权实际核查表（原件）；

8、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业权价款凭证（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开采矿产资源（地热）审批（注销）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地热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6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16条；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13条第一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注销采矿许可证通知书》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停止开采地热，不再利用地热井。

申请材料：

1. 采矿权（地热）注销申请登记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4、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业权价款凭证（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新办）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勘查储量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2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10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2、 《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国家财政部[1992]价费字251号）。

收费标准：

1、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勘查年度至第三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2、勘查登记费：50元。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探矿权申请人应是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2、申请探矿权必须由具备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进行勘查；

3、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以提交的银行资金证明为依据，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查实施方案安排的总资金的1/3。探矿权人申请新立探矿权时，应将本次申请的、以往申请的和已经取得探矿权的全部勘查项目所需的资金累计计算，并提交相应资金证明；

4、取得经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5、申请登记范围基于1980西安坐标系测算的经纬度范围拐点坐标；如果申请登记范围已有他人依法取得的探矿权或采矿权，不能重复设置探矿权；

6、申请到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勘查的，需经过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缴纳探矿权价款。

申请材料：

1、探矿权申请登记书（原件）一式两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探矿权申请登记区块范围图（原件）一式两份；

4、勘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5、探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原件）；

6、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1）计划项目：需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勘查计划、地方财政出资勘查下达的勘查计划（复印件）；

（2）勘查合同：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双方签定的有效合同（原件）；

（3）委托勘查：国家出资勘查的项目，国家委托勘查的单位为探矿权申请人（原件）。

7、银行核发的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原件）；

8、勘查实施方案及其评审意见书（原件）；

9、勘查项目交通位置图（复印件）一式两份。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延续）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勘查储量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2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10条；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10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2、《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国家财政部[1992]价费字251号）。

收费标准：

1、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勘查年度至第三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2、勘查登记费：50元。

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完成了最低勘查投入；

2、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

3、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4、提交了年度检查报告。

申请材料：

1、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一式两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勘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4、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1）计划项目：需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勘查计划、地方财政出资下达的勘查计划（复印件）；

（2）勘查合同：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双方签定的有效合同（原件）；

（3）委托勘查：国家出资勘查的项目，国家委托勘查的单位为探矿权申请人（原件）。

5、银行核发的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原件）；

6、经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原件）；

7、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8、探矿权年度检查报告（原件），内容包括探矿权年度检查报告书、项目资金支出财务核算表、本勘查年度探矿权使用费缴纳证明；

9、探矿权申请区块登记图（原件）一式两份。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变更）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勘查储量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2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22条；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10条第一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2、 《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国家财政部[1992]价费字251号）。

收费标准：

1、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勘查年度至第三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2、勘查登记费：50元。

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1、完成了最低勘查投入；

2、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

3、扩大或缩小勘查区块范围；

4、改变勘查工作对象；

5、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地址；

6、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

申请材料：

1、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一式两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探矿权申请登记区块范围图（原件）一式两份；

4、勘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5、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1）计划项目：需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国务院各部委所属的工业局批准的勘查计划、地方财政出资批准的勘查计划（复印件）；

（2）勘查合同：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双方签定的有效合同（原件）；

（3）委托勘查：国家出资勘查的项目，国家委托勘查的单位为探矿权申请人（原件）。

6、银行核发的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原件）；

7、合并、分立探矿权，变更勘查矿种的，应提交经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原件）；

8、勘查项目交通位置图（复印件）一式两份；

9、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10、变更勘查范围的，需提交探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原件）；

11、依法批准转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2、探矿权年度检查报告（原件），内容包括探矿权年度检查报告书、项目资金支出财务核算表、本勘查年度探矿权使用费交纳证明。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1.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保留）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勘查储量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2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21条第二款；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10条第一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2、《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国家财政部[1992]价费字251号）。

收费标准：

1、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勘查年度至第三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2、勘查登记费：50元。

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完成了最低勘查投入；

2、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

3、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了可供开采的矿体；依据地质勘查报告的储量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

4、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出申请；

5、保留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

6、保留期限每次最长不得超过2年。

申请材料：

1、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原件）一式两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4、探矿权完成报告及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决议（原件，第一次申请保留时提交）；

5、探矿权年度检查报告（原件，内容包括项目财务支出核算报表及本年度探矿权使用费缴纳证明）。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注销）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勘查储量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2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24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许可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探矿权注销通知书》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完成了最低勘查投入；

2、缴纳了探矿权费用；

3、完成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勘查项目终止报告；

4、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不申请保留探矿权；

5、申请采矿权；

6、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

申请材料：

1、探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原件）一式两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探矿权申请登记区块范围图（原件）一式两份;

4、勘查项目交通位置图（复印件）一式两份;

5、探矿权费用缴纳证明（复印件）;

6、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原件）;

7、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勘查项目终止报告及地质资料汇交证明（原件）;

8、探矿权年度检查报告（原件，内容包括项目财务支出核算报表及本年度探矿权使用费缴纳证明）。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矿产资源勘查（地热）审批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地热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2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13条第一款；

4、《北京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第8条第一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2、《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部系统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国

家物价局、财政部文件[1992]价费字251号)；

3、《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

收费标准：

1、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勘查年度至第三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2、勘查登记费：50元；

3、探矿权价款：以矿业权评估价格为基础审定的价格确定。

办理时限：4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申请勘查范围矿业权属无争议;
2.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的单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3、具有申请勘查项目如期开展、及时进行必须的资金;

4、勘查实施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

申请材料：

1、矿产资源勘查（地热）申请书（原件，内容包括：勘查申请单位名称，拟勘查地区所处交通位置，采用的勘查方式、方法，拟开发地热的目的及用途）；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勘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4、开发利用初步方案（原件，内容包括：拟开发地热的用途、预计用量及将采用的节能节水方式、设施及利用示意框图）；

5、探矿权申请登记书及区块范围图（一、三）（原件）一式两份；

6、勘查项目交通位置图（复印件）一式三份；

7、探矿权申请范围实地核查表（复印件）；

8、勘查工作计划、合同、委托及资金证明：

（1）国家出资勘查的，提交国家下达的具有资金保证的地质勘查工作计划任务书（复印件）；

（2）探矿权申请人与地质勘查实施单位不是同一主体的，提交勘查合同及银行核发的资金证明（原件），勘查合同包括：①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双方签定的有效合同复印件2份；②探矿权人和质量技术监督单位签定的质量技术监督协议；③探矿权申请人向勘查单位提交的勘查委托书；

（3）委托他人申请探矿权的，提交勘查委托书和银行核发的资金证明（原件）；

（4）用自有资金下达地质勘查工作计划的，提交银行核发的资金证明（原件）。

9、经评审通过的勘查实施方案及评审意见书（原件）；

10、需进行探矿权价款处置的,提交探矿权评估材料及价款处置凭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矿权转让审批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6条第一款；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4条；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8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采矿权转让批准书》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

2、采矿权属无争议；

3、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

4、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申请材料：

1. 采矿权转让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期内的《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4、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复印件）；

5、矿产资源开采历史情况报告（原件）和经批准的《地质勘查报告》、《地质勘查报告评审意见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原件）；

6、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价款凭证（复印件）；

7、采矿权评估、确认材料（原件）；

8、发改、安全、环保等部门出具的意见（复印件）；

9、国有矿山企业转让采矿权的，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矿权（地热）转让审批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地热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6条第一款；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4条；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8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采矿权（地热）转让批准书》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转让人取得采矿许可证满一年；

2、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采矿权属无争议；

3、转让人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

4、受让人应当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或者《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探矿权申请人或者采矿权申请人的条件。

申请材料：

1. 采矿权转让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期内的《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转让人和受让人签定的采矿权转让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5、地热开采情况报告（原件）；

6、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价款凭证（复印件）；

7、转让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提交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确认文件（原件）；

8、采矿权人为国有企业的，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探矿权转让审批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勘查储量处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6条第一款；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4条；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8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探矿权转让通知书》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自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2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

2、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3、已经缴纳探矿权费用；

4、受让人应当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或者《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探矿权申请人或者采矿权申请人的条件。

申请材料：

1、探矿权转让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转让人和受让人签定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证明材料（原件）；

5、探矿权缴费证明（复印件）；

6、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或经批准的储量报告（原件）；

7、《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8、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技术人员清单、设备仪器清单、资金证明（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开办独立选（洗）矿厂审批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处

办理依据：《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28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开办独立选（洗）矿厂批准书》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具有申请开办独立选（洗）矿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的选矿设计；

3、已划定选（洗）矿厂厂区位置；

4、选（洗）矿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

1、开办独立选（洗）矿厂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申请人为个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开办独立选（洗）矿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4、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的选矿设计（复印件）；

5、选（洗）矿厂厂区布置图（含尾矿库的设置，尾矿排出点的位置）（复印件）；

6、选（洗）矿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处

办理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22条；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5条第二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一）甲级资质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

3、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五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十五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三十名；

4、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10%；

5、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不少于十五项二级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有优良的工作业绩；

6、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监测、测试、物探、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7、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二）乙级资质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以上；

3、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八人、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十五人；

4、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10%；

  5、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十项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6、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测试、物探、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7、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三）丙级资质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八十万元以上；

3、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两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五名；

4、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10%；

5、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6、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申请材料：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设立评估单位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以及任命、聘用文件（原件）；

5、申请表中所列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6、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主要业绩以及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7、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业绩以及有关证明文件（复

印件）；

8、管理水平与质量监控体系说明及其证明文件（复印件）；

9、技术设备清单（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处

办理依据：

１、《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36条第二款；

２、《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4条第二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一、勘查资质

  （一）甲级资质

1、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

3、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五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十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十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10%；

4、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中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优良的工作业绩；

5、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6、具有与承担大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二） 乙级资质

1.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

3、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10%；

1. 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5、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6、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三） 丙级资质

1、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

3、单位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10%；

4、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5、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二、设计资质

（一）甲级资质

1、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二百万元以上；

  3、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八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10%；

4、近三年内承担过五项以上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任务，有优良的工作业绩；

5、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6、具有与承担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二）乙级资质

1、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

3、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10%。

4、近三年内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任务，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5、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6、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三）丙级资质

1、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

3、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五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10%；

4、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5、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三、施工资质

（一）甲级资质

1、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注册资金人民币一千二百万元以上；

3、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五十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10%；

4、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5、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有优良的工作业绩；

6、具有与承担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

（二）乙级资质

1、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注册资金人民币六百万元以上；

3、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10%；

4、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5、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6、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

（三）丙级资质

1、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注册资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

3、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10%；

4、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5、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

申请材料：

1、资质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设立评估单位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任命或者聘任文件（原件）；

5、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原件）、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明（复印件）；

6、承担过的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任务书、委托书或者合同，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7、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原件）；

8、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9、近五年内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处

办理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36条第二款；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5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批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甲级资质

1、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二百万元以上；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人，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人；

3、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项目，有优良的工作业绩。

乙级资质

1、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人，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人；

3、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丙级资质

1、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资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五人。

申请材料：

1. 资质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任命或者聘任文件（原件）；

4、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原件）；

1. 承担过的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

委托书、合同，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复印件）；

6、主要监理设备清单（原件）；

7、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材料（原件）；

8、近五年内无质量事故证明（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地质勘查单位资质审批（新办）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勘查储量处

办理依据：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2条、第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示时间）

办理结果：《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申请人应具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具有与申请的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具有资格的勘查技术人员；

3、具有与申请的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勘查设备、仪器；

4、具有与申请的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申请材料：

1、地质勘查资质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勘查技术人员名单（原件），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有效劳动合同、董事会章程（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原件）；

5、勘查设备、仪器清单和相应证明材料（原件）；

6、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7、地质勘查资质报盘数据。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地质勘查单位资质审批（变更）

项目类型：行政许可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勘查储量处

办理依据：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14条第一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不包括公示时间）

办理结果：《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

2、已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3、已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或事业单位变更登记的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

1、变更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正本和副本（原件）；

4、工商变更登记或事业单位变更登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地质勘查资质报盘数据。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出让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办理机关：市国土资源局或分局

承办部门：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或分局

市局签订出让合同的，由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办理；

分局签订出让合同的，由分局办理。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9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25条；

3、《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市人民政府令[2007]第200号修改）第20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不包括地价评审时间）

办理结果：《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登记表》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转让方（原受让方）与出让方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地价款及契税已全部付清，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3、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4、未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转让或者未有司法机关查封的；

5、转让受让方承接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改变规划用途和用地条件须经土地管理部门和规划管理部门批准。

申请材料：

1、转让方和转让受让方共同提交的转让申请（原件）；

2、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登记表（原件）一式四份；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企业法人的，分别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非企业法人的，分别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转让方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转让方和受让方委托办理的，分别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转让协议（复印件）；

5、《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6、土地出让合同及其变更协议、政府土地收益（地价款）（含出让契税、资金占用费、滞纳金、违约金）缴款收据（复印件）；

7、投资情况说明[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实际投资总额（包括具体细项及每项的投资额）]和项目形象进度（地上现状、工程现状等）的证明材料（原件）。

8、转让出让合同中的部分土地或部分建筑物的，提交转让宗地的用地钉桩成果及附图、部位图（复印件）；

9、土地评估报告（原件）；

10、转让方对转让宗地内的房地产是否办理房地产预售登记、是否抵押等情况的说明（原件）。已经预售登记或设定抵押的，须有购买人、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办理地价款缴纳情况证明书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办理机关：市国土资源局或分局

承办部门：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或分局

市局签订出让合同的，由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办理；

分局签订出让合同的，由分局办理。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1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5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14条；

4、《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市人民政府令[2007]第200号修改）第15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6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地价款缴纳情况证明书》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申请人与出让合同主体一致；

2、申请人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已全额支付地价款及其他费用。

申请材料：

1、地价款缴纳情况证明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属于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出让合同及附件、附图（含已签订的补充协议）（复印件）；

4、已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项目，提交该项目全部的地价款正式发票（复印件）、转让登记表（复印件）、带有出让合同号的转让契税发票通知联原件（需银行加盖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式样相符的收（转）讫章）；2005年1月1日前缴纳出让契税的，提交契税发票（复印件）；

5、受让方缴纳的地价款、资金占用费、滞纳金或违约金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及带有出让合同号的出让契税发票通知联原件（需银行加盖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式样相符的收（转）讫章）；2005年1月1日前缴纳出让契税的，提交契税发票（复印件）；

6、2005年1月1日前市局签订的出让合同并位于远郊区县的项目，且由远郊区县开具缴费通知单的，提交该项目所在分局或财政局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已全额缴清地价款、契税、资金占用费、滞纳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该证明为2008年4月24日以前出具的，还需提交项目所在远郊区县分局重新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7、招标、拍卖、挂牌的项目，提交与一级开发单位签订的《补偿协议》（复印件）及招拍挂文件约定的收取土地开发补偿费单位出具的已按约定支付补偿款的证明（原件）；如申请单位已按补偿协议的约定支付完补偿款后，一级开发单位未出具补偿款缴清证明材料的，可由市或区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证明相关情况，并出具开发补偿款缴清证明材料（原件）；

8、招标、拍卖、挂牌文件中约定支付部分开发补偿费可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在项目竣工后需提交招拍挂文件约定的收取土地开发补偿费单位出具的已全额支付补偿款的证明（原件）；

9、原出让合同为暂定地价的，提交地价水平通知单（原件）；

10、《地价款缴纳情况证明书》用于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新建项目全部竣工的：提交依据实测结果签订的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复印件）；

（2）现状项目及新竣工现状补办项目的：

①房屋土地测绘技术报告书、房屋登记表和房地平面图（原件，加盖测绘单位公章及市房地产勘查测绘所或市住建委备案章）；

②竣工测绘成果说明（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及测绘单位公章）；

③竣工建筑面积符合规划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002年1月1日以前竣工的项目（以竣工备案日期或工程竣工核验单上的日期为准）：单栋建筑的竣工面积与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面积相比，其误差应控制在每幢建筑面积的5％以内，且绝对值不得超过300平方米。超出上述范围的，应取得规划部门核发更改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2002年1月1日以后竣工的项目，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复印件，附件需盖验收合格章）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④地名办审定地名的批准文件或公安部门审定门牌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⑤不涉及出让宗地范围变更的，提交下列材料之一：

a.2008年1月1日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b.《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

⑥涉及出让宗地范围变更的，且变更范围小于原出让宗地范围的，提交下列材料：

a.2008年1月1日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2008年1月1日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交《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

b.由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出让范围测绘成果图和坐标成果表（原件），测绘成果应符合《地籍调查技术规程》（DB11/T 764-2010）中地籍测量有关技术要求。

⑦涉及出让宗地范围变更的，且变更范围大于原出让宗地范围的，提交下列材料：

a.变更范围属于原《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审查范围内的，提交原《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复印件），并由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出让范围测绘成果图和坐标成果表（原件），测绘成果应符合《地籍调查技术规程》（DB11/T 764-2010）中地籍测量有关技术要求；

b.变更范围超出原《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审查范围的，提交规划部门出具的新的规划用地批准文件和按照新批准的规划范围办理的《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

⑧《开工证》及其附件、附图（复印件）；

⑨《工程竣工核验单》或《工程竣工备案表》（复印件）；

⑩宗地平面图5份（复印件，勾红线，压红线盖章）；

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如涉及变更的，补充提交依据实测结果签订的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复印件）；

11、属于依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变更出让合同受让方的，提交契税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办理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征地处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3条第一款第三项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建设用地批准书》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已办理征地结案；
2. 需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已缴纳完毕。

申请材料：

1、用地单位申请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属于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征地批复或城市建设用地（农转用）的批复（复印件）；

4、征地结案表（原件）；

1. 工程进度计划（原件）；
2. 标注用地位置的1：2000的地形图（原件）一式三份；
3. 规划意见书（复印件）；
4. 用地钉桩成果（复印件）；
5. 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免税凭证（原件，不涉及耕地占用

税的项目不提交）。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集体土地征收前期工作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办理机关：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承办部门： 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0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等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征地实施主体与有关批准文件一致；
2.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涉及征收农用地已列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
4. 涉及规划调整的，已经调整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
5. 征地补偿标准符合本市有关规定。

申请材料：

1. 土地情况调查表（原件）；
2. 补偿协议（原件）；
3. 村民会议决定或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原件）；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复印件）；
5. 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中央单位的建设

项目在国家发改委或国家部委立项的，还需提交市住建委核发的《项目计划通知书》（复印件）；

6、规划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及附件、附图（复印件）或《规划条件》及附件、附图（复印件）；

7、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钉桩成果（原件）；

8、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原件）；

9、林业主管部门同意使用林地的意见（原件，不占用林地的免交）；

10、《建设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意见》（原件）或《建设项目压覆重

要矿产资源核查意见》（原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要求做的免交）；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件，建设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要求做的免交）；

12、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交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及附图（原件）；

13、《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一式两份；

14、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属于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报国务院审批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5、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策等情况的说明（原件）；

16、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听证会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原件）；

17、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评估报告（原件）；

18、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审查表（原件，非公路项目免交）；

19、建设项目总平面图或线形工程平面图（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前期工作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办理机关：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4条第一款、第4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9条、第20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等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农转用实施主体与有关批准文件一致；

2、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征收农用地已列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

4、涉及规划调整的，已经调整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

申请材料：

1、土地情况调查表（原件）；

2、补偿协议（原件）；

3、村民会议决定或村民会议授权村民代表决议的决定（原件，国有农用地的免交）；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复印件）；

5、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中央单位的建设

项目在国家发改委或国家部委立项的，还需提交市住建委核发的《项目计划通知书》（复印件）；

6、规划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及附件、附图（复印件）或《规划条件》及附件、附图（复印件）；

7、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钉桩成果（原件）；

8、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原件）；

9、林业主管部门同意使用林地的意见（原件，不占用林地的免交）；

10、《建设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意见》（原件）或《建设项目压覆重

要矿产资源核查意见》（原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要求做的免交）；

1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件，建设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要求做的免交）；

12、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提交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及附图（原件）；

13、《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原件）一式两份；

14、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属于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报国务院审批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5、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情况的说明（原件）；

16、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听证会会议纪要、专家对规划修改方案的论证意见（原件）；

17、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评估报告（原件）；

18、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审查表（原件，非公路项目免交）；

19、建设项目总平面图或线形工程平面图（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集体土地征收结案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办理机关：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第四款；

3、《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人民政府令[2004]第148号）第5条、第1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征收集体土地结案表》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征地已经国务院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已公告；征地补偿款已经到位。

申请材料：

1. 国家建设征地结案表（原件）一式四份；

2、国务院或北京市人民政府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

3、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复印件）；

4、村委会或乡镇政府出具的集体土地征收结案证明（原件）；

1. 征地补偿款交款凭证（复印件）；

7、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属于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矿产资源勘查（地热）答复意见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办理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地热处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9条第二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矿产资源勘查（地热）答复意见》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勘查出资人或勘查委托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2、土地权利人同意在该地区进行地热勘查钻井。

**申请材料：**

1、地热勘查申请书（原件），内容包括：勘查申请单位名称，拟勘查地区所处交通位置，采用的勘查方式、方法，开发地热的用途、目的、预计年使用量、拟采用的节能节水方式及设施等；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地热开发利用初步方案（原件），内容包括：项目的具体情况，开发地热的计划、用途及利用规范，地热水的利用流程，采用的节能节水方式和采取的措施，利用后的弃水处理途径等；

4、《国有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复印件）及土地权利人同意在该地区进行地热勘查钻井的证明材料（原件）；

5、附有工作区范围及拟钻井坐标的交通位置图（复印件）。交通位置图上标明申请勘查范围及拟钻地热井的位置，并注明范围拐点及拟钻地热井点的经纬度坐标。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办理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开发处

办理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第一款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前，需要划定矿区范围；
2. 《地质勘查报告》、《地质勘查报告评审意见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

案证明》及《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已经批准；

3、探矿权人申请的，已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探矿权经转让（出让）取得的，已经取得转让（出让）的批准文件；

4、发改、环保主管部门意见；

5、开采矿泉水的，已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

申请材料：

1、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报告（原件），内容包括：（1）办矿理由及简要论证；（2）地质工作概况；（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包括以下内容：拟申请开采矿产资源范围、矿种、位置；拟申请开采矿产资源量、质量及可靠程度；拟建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方案；（4）矿山建设投资安排及资金来源；（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划定矿区范围申请表（原件）；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经批准的《地质勘查报告》、《地质勘查报告评审意见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原件）；

5、探矿权人申请办矿的，提交该区域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和委托书（复印件）；探矿权经转让（出让）取得的，提交转让（出让）的批准文件（原件）；

6、发改、环保主管部门意见（复印件）；

7、申请开采矿泉水的单位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办理机关：市国土资源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勘查储量处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评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2. 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具有相应的勘查资质；
3. 经评审后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相应附件；

4、已取得评审机构的评审意见书。

申请材料：

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表（原件）；
2.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原件）一式三份；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经评审修改后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相应附件（原件）；

5、评审机构的评审意见书（原件）；

6、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署名的评审意见（原件）；

7、评估报告编制单位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办理机关：市国土资源局或分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处或分局

市局办理一级评估报告备案、二级评估报告备案和跨区县行政区域的评估报告备案；

分局办理三级评估报告备案。

办理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21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登记表》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评估单位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

2、评估报告审查专家是北京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家库里的专家；

3、评估单位评估符合评估范围（甲级资质单位承担一、二、三级评估报告；乙级资质承担二、三级评估报告；丙级资质承担三级评估报告）。

申请材料：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登记表（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原件）；

4、专家库抽取的专家评审意见（原件）；

5、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6、评估报告工作合同（复印件）；

7、评估报告光盘。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办理机关：市国土资源局或分局

市局办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

分局办理建设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矿产资源勘查储量处或分局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分局出具《建设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意见》，市局出具《建

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意见》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建设项目用地在本市范围内（其中位于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

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大兴区、通州区范围内的除外，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属于国土资源部审批的不在此限）；

2、已确定项目用地范围。

申请材料：

1、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属于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划部门核发的《规划意见书》或《选址意见书》（复印件），未取得的

提交申请范围的说明（原件）；

1.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2000--1/10000）（复印件），未取得规划批

准文件的不提交；

5、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主要拐点经纬度坐标（复印件），未取得规划批准文件的不提交。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在京中央单位）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委托市国土资源局审批）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1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条第一款；

3、《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26条；

4、《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国土资源局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取得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2. 取得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地籍调查成果（原件）：

（1）地籍调查表；

（2）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3）宗地图。

3、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和用地钉桩成果（原件）；

（2）征收集体土地的，提交征地批复及《征地结案表》（复印件）；

（3）2008年7月1日以前经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的提交划拨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包括市、区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征地批复、建设用地批准书等)；2008年7月1 日以后经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复印件）。

4、核发过土地权利证书的提交原土地权利证书（原件）；

5、地上有建筑物的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尚未取得 《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地上物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6、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市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1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条第一款；

3、《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26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取得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地籍调查成果（原件）：

（1）地籍调查表；

（2）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3）宗地图。

3、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和用地钉桩成果（原件）；

（2）征收集体土地的提交征地批复及《征地结案表》（复印件）；

（3）2008年7月1日以前经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的，提交市、区县人民政府划拨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2008年7月1 日以后经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复印件）。

4、核发过土地权利证书的，提交原土地权利证书（原件）；

5、地上有建筑物的，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尚未取得 《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地上物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6、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驻京军队、武警不提交；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驻京军队、武警不提交；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属于军队住宅用地的，需提交总后勤部批复的征地计划（划分售房区方案）、建设(售房)计划（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其他单位或个人）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1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条第一款；

3、《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26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取得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地籍调查成果（原件）：

（1）地籍调查表；

（2）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3）宗地图。

3、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和用地钉桩成果（原件）；

（2）征收集体土地的提交征地批复及《征地结案表》（复印件）；

（3）2008年7月1日以前经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的提交市、区县人民政府划拨用地批准文件；2008年7月1 日以后经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复印件）。

4、核发过土地权利证书的提交原土地权利证书（原件）；

5、地上有建筑物的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地上物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6、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在京中央单位）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委托市国土资源局审批）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1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条第一款；

3、《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27条、第28条；

4、《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国土资源局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地价款；

2、取得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地籍调查成果（原件）：

（1）地籍调查表；

（2）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3）宗地图。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本）（复印件）和地价款缴纳情况证明书（原件)；

4、核发过土地权利证书的提交原土地权利证书（原件）；

5、地上有建筑物的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地上物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6、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

8、契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减免税凭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市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1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条第一款；

3、《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27条、第28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地价款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地籍调查成果（原件）：

（1）地籍调查表；

（2）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3）宗地图。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本）（复印件）和地价款缴纳情况证明书（原件)；

4、核发过土地权利证书的提交原土地权利证书（原件）；

5、地上有建筑物的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地上物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6、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驻京军队、武警不提交；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驻京军队、武警不提交；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契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减免税凭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其他单位或个人）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1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条第一款；

3、《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27条、第28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地价款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地籍调查成果（原件）：

（1）地籍调查表；

（2）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3）宗地图。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本）（复印件）和地价款缴纳情况证明书（原件)；

4、核发过土地权利证书的提交原土地权利证书（原件）；

5、地上有建筑物的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地上物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6、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7、契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减免税凭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作价出资或入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中央单位的为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委托市国土资源局审批）；其他单位的为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1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条第一款；

3、《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30条；

4、《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国土资源局或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批准文件；
2. 已签订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合同；
3. 属于中央单位的取得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地籍调查成果（原件)：

（1）地籍调查表；

（2）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3）宗地图。

3、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批准文件及合同（复印件）；

4、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5、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属于中央单位的提交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

7、契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减免税凭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国家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中央单位的为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委托市国土资源局审批）；其他单位的为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1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条第一款；

3、《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29条；

4、《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国土资源局或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缴纳土地租金；
2. 属于中央单位的取得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地籍调查成果（原件)：

（1）地籍调查表；

（2）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3）宗地图。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土地租金缴纳凭证（原件)；

4、已核发过土地权利证书的提交原土地权利证书（原件）；

5、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属于中央单位的提交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授权经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初始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中央单位的为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委托市国土资源局审批）；其他单位的为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1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条第一款；

3、《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31条；

4、《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国土资源局或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取得土地资产处置批准文件；
2.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合同；
3. 属于中央单位的取得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地籍调查成果（原件）：

（1）地籍调查表；

（2）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3）宗地图。

3、土地资产处置批准文件（复印件）；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合同（原件)；

5、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6、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属于中央单位的提交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土地抵押权初始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36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并注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双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已签订主债权债务合同和抵押合同。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1. 主债权债务合同和抵押合同（原件）；
2. 抵押物价值确认单或评估报告（原件）；

5、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应提交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销售或未销售证明（原件）；

6、国家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提交市国土资源局批准文件（原件）；

7、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应提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复印件）；

8、在建工程抵押的，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和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销售或未销售证明（原件）；

9、房屋所有权抵押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和《房屋他项权利证》（复印件）；

10、属于以部分土地抵押的，应提交测绘单位出具的抵押土地面积的证明材料（原件）；

11、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应提交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同意抵押的证明（原件），但企业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属于在京中央单位的，提交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

13、以集体所有制企业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应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抵押的证明文件（原件）；

14、属于《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两个以上土地权利人的，应提交其他共有权人同意抵押的证明（原件）；

15、抵押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抵押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16、抵押权人身份证明材料：

（1）抵押权人为金融机构的，提交《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

抵押权人为典当行等特许经营机构的提交商务部颁发的《特许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地役权初始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37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并注记《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双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已签订地役权合同。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申请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3、地役权合同（原件)；

4、中央单位提交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

5、以共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的，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登记证明（原件)；

6、供役地已经设定土地抵押权的，应当提交抵押权人同意设立地役权的证明（原件）；

7、需役地权利人和供役地权利人身份证明材料：

（1）个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3）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土地预告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62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预告登记证明》

申请方式：当事人双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土地使用权未被查封或未设定异议登记、预告登记。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3、已经设定土地抵押权的,提交土地抵押权人同意转让的书面证明（原件）；

4、土地权利转让协议（原件）；

5、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土地异议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60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异议登记证明》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利害关系人认为土地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
2. 土地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与原土地登记结果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有关土地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证明材料（原件）；

4、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变更登记（在京中央单位）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委托市国土资源局审批）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6条；

3、《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40条、第41条、第45条；

4、《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国土资源局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双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取得土地权属变更证明文件；
3. 土地使用权未被查封或未设定异议登记、预告登记。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3、地籍调查成果（原件)：

（1）地籍调查表；

（2）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3）宗地图。

4、已设定抵押权或地役权的，提交抵押权人或另一方地役权权利人同意变更的证明（原件)；

5、土地权属变更证明文件：

（1）依法买卖、交换、赠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涉及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提交市、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划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在京中央单位之间调整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提交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调整土地及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在京中央单位与地方单位之间调整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提交主管机关及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土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的，提交市国土资源局批准保留划拨用地的证明文件（原件）。

6、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土地变更登记的文件（原件）；

7、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变更登记（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市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6条；

3、《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40条、第41条、第45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双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取得土地权属变更证明文件；

3、土地使用权未被查封或未设定异议登记、预告登记。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3、地籍调查成果（原件)：

（1）地籍调查表；

（2）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3）宗地图。

4、已设定抵押权或地役权的，提交抵押权人或另一方地役权权利人同意变更的证明（原件)；

5、土地权属变更证明文件：

（1）依法买卖、交换、赠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涉及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提交市、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划拨的证明文件及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军队之间调整划拨土地使用权，涉及跨总部、跨兵种或跨军区的，提交总后勤部营房管理部门批准调整土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军队总部内、兵种内或军区内调整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提交总部、兵种或军区营房管理部门批准调整土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武警部队之间调整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提交武警总部营房管理部门批准调整土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军队、武警与地方单位之间调整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提交相关主管机关及市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土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驻京军队、武警不提交；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驻京军队、武警不提交；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变更登记（其他单位或个人）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6条；

3、《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40条、第41条、第45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双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取得土地权属变更证明文件。

3、土地使用权未被查封或未设定异议登记、预告登记。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3、地籍调查成果（原件）：

（1）地籍调查表；

（2）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3）宗地图。

4、已设定抵押权或地役权的，提交抵押权人或另一方地役权权利人同意变更的证明（原件)；

5、土地权属变更证明文件：

（1）依法买卖、交换、赠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涉及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提交市、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划拨的证明文件及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市、区县所属行政机关、国有事业单位依法调整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提交市、区县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土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的，提交批准保留划拨用地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个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变更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在京中央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委托市国土资源局审批）；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市人民政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批准机关为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6条；

3、《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第42条、第45条；

4、《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国土资源局或市、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双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取得变更证明材料；

3、土地使用权未被查封或未设定异议登记、预告登记。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3、地籍调查成果（原件)：

（1）地籍调查表；

（2）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3）宗地图。

4、变更证明材料：

（1）因依法买卖、交换、赠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涉及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提交受让方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依法转让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登记表》（原件）；

（3）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原因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提交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协议、合同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因处分抵押登记的不动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提交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签订的处分土地使用权的协议或合同（原件）；

（5）因继承、遗赠房屋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提交继承人或受赠人《房屋所有权证》和被继承人或遗赠人死亡证明、遗嘱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已设定抵押权或地役权的，提交抵押权人或另一方地役权权利人同意变更的证明（原件)；

6、属于在京中央单位的，提交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

7、契税完税凭证（复印件，免税的交原件）和土地增值税完税凭证（原件）；8、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国家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变更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在京中央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委托市国土资源局审批）；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市人民政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批准机关为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6条；

3、《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第42条、第45条；

4、《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国土资源局或市、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双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取得变更证明材料；

3、土地使用权未被查封或未设定异议登记、预告登记。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3、地籍调查成果（原件)：

（1）地籍调查表；

（2）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3）宗地图。

4、变更证明材料：

（1）因依法买卖、交换、赠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涉及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提交受让方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依法转让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登记表》（原件）；

（3）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原因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提交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协议、合同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提交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协议、合同（复印件）。

5、已设定抵押权或地役权的，提交抵押权人或另一方地役权权利人同意变更的证明（原件)；

6、属于在京中央单位的提交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

7、土地增值税完税凭证（原件）；

8、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土地抵押权变更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43条、第44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注记《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换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申请方式：当事人双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 取得土地抵押权变更证明文件；
3. 土地使用权未被查封或未设定异议登记、预告登记。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3、《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原件）；

4、涉及房地产抵押的提交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和《房屋他项权利证》（复印件）；

5、土地抵押权变更证明文件（原件)：

（1）已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提交变更后的抵押合同或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2）经依法登记的土地抵押权因主债权被转让而发生转让的，提交主债权转让合同、已经通知债务人的证明；

（3）抵押土地面积减少、增加的，提交变更后的抵押合同或抵押合同补充协议、抵押物部位示意图、抵押物清单，以及地籍测绘单位核发的土地面积证明材料；

（4）抵押期限变化或抵押权续期的，提交变更后的抵押合同或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6、未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抵押物增加的，提交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未销售证明（原件）；

7、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房地产抵押的，提交董事会决议或同意变更抵押的证明（原件），但企业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8、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土地抵押权的，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变更抵押的证明文件（原件)；

9、属于在京中央单位的提交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

10、《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记载了两个以上土地权利人的，提交其他共有权人同意变更抵押的证明（原件）；

11、抵押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抵押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12、抵押权人身份证明材料：

（1）抵押权人为金融机构的，提交《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

抵押权人为典当行等特许经营机构的，提交《特许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地役权变更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46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注记《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换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申请方式：当事人双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 已签订变更后的地役权合同或补充协议；
3. 土地使用权未被查封或未设定异议登记、预告登记。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3、《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原件)；

4、变更后的地役权合同或地役权合同补充协议（原件)；

5、在京中央单位提交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

6、共有土地使用权的，变更地役权时提交其他共有权人同意的证明（原件）；

7、供役地已经设定土地抵押权的，应当提交抵押权人同意变更地役权的证明（原件）；

8、需役地权利人和供役地权利人身份证明材料：

（1）个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3）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土地权利人名称（姓名）变更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在京中央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委托市国土资源局审批）；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市人民政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批准机关为区县人民政府；名称(姓名)变更需要变更《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的，由市国土资源局分局审批。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47条；

2、《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国有土地使用证》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国土资源局或市、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 取得单位名称（姓名）变更证明材料；
3. 土地使用权未被查封或未设定异议登记、预告登记。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土地权利证书（原件)：

（1）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姓名）发生变更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

（2）土地抵押人或抵押权人名称（姓名）发生变更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3）需役地权利人或供役地权利人名称（姓名）发生变更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3、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姓名）发生变更需要更换《国有土地使用证》，且土地上已设定抵押权或地役权的，提交抵押权人或另一方地役权权利人同意变更的证明（原件)；

4、抵押权人或抵押人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抵押合同或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原件)；

5、需役地权利人或供役地权利人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地役权合同或地役权合同补充协议（原件）；

6、名称（姓名）变更证明材料：

（1）个人姓名发生变更的，提交户籍部门的姓名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

（2）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交更名前和更名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非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交主管部门的名称变更批准文件（复印件）。

7、以出让或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承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股权、股份或公司性质发生变化的，提交契税完税凭证（复印件，免税的提交原件）；

8、在京中央单位提交主管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证明（原件）；

9、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土地地址（坐落）变更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在京中央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委托市国土资源局审批）；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市人民政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批准机关为区县人民政府;土地坐落变更需要变更《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的，由市国土资源局分局审批。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47条；

2、《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国有土地使用证》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国土资源局或市、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 取得地名管理部门或公安管理部门出具的门牌号变更证明。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土地权利证书（原件)：

（1）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土地坐落变更登记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已经设定抵押权或地役权的，还应提交已经通知抵押权人或另一方地役权权利人的证明；

（2）土地抵押权人、需役地权利人申请土地坐落变更登记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3、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土地坐落变更登记的，提交地名管理部门或公安管理部门出具的门牌号变更证明（复印件）；

4、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土地用途变更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在京中央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委托市国土资源局审批）；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市人民政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批准机关为区县人民政府;土地用途变更需要变更《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的，由市国土资源局分局审批。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6条；

3、《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48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国有土地使用证》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国土资源局或市、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取得土地用途变更的批准文件。

申请材料：

1. 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一、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土地用途变更登记，需要更换《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已经设定抵押权或地役权的，提交已经通知抵押权人或另一方地役权权利人的证明（原件）；

2、划拨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提交划拨用地批准证明文件（原件）；

3、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用途发生变更的，提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及地价款缴纳凭证（原件）；

4、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用途变更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属于军队住宅用地的，需提交总后勤部批复的征地计划（划分售房区方案）、建设(售房)计划（复印件）。

二、土地抵押权人、需役地权利人申请土地用途变更登记，需要更换《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的，提交《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注销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在京中央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委托市国土资源局审批）；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市人民政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批准机关为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7条；

2、《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51条、第52条、第54条；

3、《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国土资源局或市、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3、已设定地役权或抵押权的，提交《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原件）；

4、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土地权利灭失的，提交土地权利灭失的证明材料（原件）；

5、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未获批准或未申请续期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6、因储备土地，经市或区县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提交收储协议（复印件）；其中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还需提交解除原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复印件）；

7、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驻京军队、武警不提交；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驻京军队、武警不提交；

（3）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权或地役权注销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53条、第54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注销《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并注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双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3、《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原件)；

4、土地抵押权或地役权终止证明文件：

（1）抵押权人、抵押人关于解除抵押关系、注销抵押登记的协议、合同（原件）；

（2）地役权设定期限到期的，提交地役权合同（原件）；

（3）需役地权利人和供役地权利人关于解除地役权关系的协议、合同（原件）。

5、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注销土地预告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62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注销预告登记证明》并注记《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取得《预告登记证明》；
2. 土地转让协议解除或不再履行。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3、《预告登记证明》（原件）；

4、土地转让协议解除或不再履行的，提交解除或者不再履行土地转让合同的证明文件（原件）；

5、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注销土地异议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61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注销异议登记证明》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登记申请人或土地登记簿记载的土地权利人

可以持相关材料申请注销异议登记：

1. 异议登记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没有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2. 人民法院对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不予受理的；
3. 人民法院对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的。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异议登记申请人提出注销异议登记的，提交《异议登记证明》（原件）；

3、异议登记申请人或土地登记簿记载的土地权利人已经依法提起诉讼的，提交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4、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土地更正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在京中央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委托市国土资源局审批）；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市人民政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批准机关为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第59条；

2、《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第3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国土资源局或市、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申请人认为土地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3、已设定地役权、抵押权的，提交《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原件）；

4、证明登记错误的相关材料（原件）；

5、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提交土地权利人同意更正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6、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补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在京中央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委托市国土资源局审批）；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市人民政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批准机关为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土地登记办法》第77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补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为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国土资源局或市、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补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为7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补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

1.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 证书灭失、遗失的，已在《北京日报》刊登声明。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刊登灭失、遗失声明的《北京日报》（原件）；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驻京军队、武警不提交；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驻京军队、武警不提交；

（3）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土地登记

项目类型：行政服务

审批机关：在京中央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委托市国土资源局审批）；驻京军队、武警、保密单位的，批准机关为市人民政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批准机关为区县人民政府。

承办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7条；

2、《土地登记办法》第45条第一款、第64条。

办理程序：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依据和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市国土资源局或市、区县人民政府审批时间及需要与人民法院核实情况的时间）

办理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方式：当事人单方书面申请

受理条件：人民法院已向市国土资源局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申请书（原件）；

2、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2）非企业法人，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具备独立非企业法人资格，提交其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证明（原件）和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办理的，提交土地登记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委托书应经公证。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并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

备注：

1、本事项申请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应出示原件，以供核对；

2、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